

影视剧集及电影版权授权框架协议

本《影视剧集及电影版权授权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深圳市签订：

甲方：Linmon Media Limited（代表其自身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集团成员公司”指一方及其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特别地，就乙方“集团成员公司”而言，惟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甲方及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之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构成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由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2)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开展影视剧集及电影版权授权合作。

有鉴于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乙方版权剧及电影的全部或部分版权（“影视剧集及电影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播映权、发行权，乙方向甲方支付授权费。

- 1.2 双方将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原则订立独立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将载明影视剧集及电影的详细情况、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及独播权、播映时间表、授权费及付款安排等具体事项。上述具体事项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 1.3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相关主体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具体的服务细节及付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结算时间、付款信息等）。

第二条 服务费

- 2.1 乙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影视剧集及电影授权向甲方支付授权费，授权费将按影视剧集及电影授权的具体情况 & 公平合理的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 2.2 影视剧集及电影授权的授权费将由订立执行协议的相关方参考市场价格及多项商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市场状况和趋势、投资总额、许可范围及独播权、播映时间表、主题、影视剧集及电影的预期受欢迎程度及目标观众群以及目标利润率等）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第三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 3.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3.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四条 资料提供

-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将会提供必要及合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

第五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5.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例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则双方届时应配合按照《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 5.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

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5.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5.4 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不受影响，按照双方已实际签署的协议执行。
- 5.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由甲方刊发公告并（如适用）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履行前述程序前，甲方应当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八条 通知

8.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另一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8.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8.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五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8.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Linmon Media Limited

联系人：李仁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2 栋

电子邮箱：lirenyi@linmon.cn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资并购部/合规交易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电子邮箱：PD_support@tencent.com/ legalnotice@tencent.com

8.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日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深圳用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 10.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 10.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0.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0.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影视剧集及电影版权授权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Linmon Media Limited（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影视剧集及电影版权授权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